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回购是否存在被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副总经理余庆明先生及监事谢志锐先生尚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其中夏勇强、卢现友、刘景麟、叶清东及余庆明先生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详见公告编号:2020-022),谢志锐先生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详见公告编号:2020-036)。其他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346,153至2,092,307	0.84%至1.68%	3,500至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92,3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8%,按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6,15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692,307股,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	157,307,693	10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57,307,693	10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2017年7月7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8年8月1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2019年8月28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后,2020年9月17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东北电气公司”)、“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中院”)《(2020)琼96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就沈阳市铁西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压开”或“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电气公司”)合同纠纷案重新作出一审判决,现对本次重新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案情

原告铁西国资局诉称:2007年5月9日,原告铁西国资局与被告东北电气(以下称为“第一被告”)、沈高公司(以下称为“第二被告”)签订《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用由第一被告负责筹集与支付,2008年6月30日和2008年11月2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签署《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的协议书》和《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用合计为13,239万元;同时约定由新东北电气公司(以下称为“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应付的职工安置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1年7月7日原告共收到10,386万元,仍有2,853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收到。

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欠款2853万元,利息7,788,690元以及违约金1,426,500元,合计为37,745,190元;申请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申请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法院前期审理情况

2018年6月12日本案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开庭审理,2018年7月18日沈阳中院发布(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认为,原告铁西国资局于2016年7月21日向东北电气主张权利时,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沈阳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铁西国资局欠款2,499万元及违约金124.95万元;(二)驳回原告铁西国资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铁西国资局随后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初立案受理原告上诉申请,并于2019年5月8日二审开庭,2019年8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述情况分别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年7月7日《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8年8月1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2019年8月28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诉讼进展

本案已于2020年2月11日由沈阳中院移送海南省中院管辖并于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9月16日海南省中院发布(2020)琼96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中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已提出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故本院不予支持。

海南省一中院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市铁西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853万元及违约金142.65万元;

二、驳回原告沈阳市铁西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525.95元,由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82115.5元,由原告沈阳市铁西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担48410.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7会计年度按本案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37,745,190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出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根据上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东北电气无需承担责任。鉴于本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尚无无法预计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96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万股的39.5224%,苏恩本先生本次质押140万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13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0309%,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7%。

● 苏恩本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奎先生、王勇先生、孔婷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0,2772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1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苏恩本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5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5940%,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苏恩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苏恩本	10,289,3008	39.5224	0	1,135,000	11.0309	4.3597	0	0	0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6399	4.3544	0	0	0	0	0	0	0
苏恩奎	301,1501	1.1568	0	0	0	0	0	0	0
孔婷婷	59,2532	0.2276	0	0	0	0	0	0	0
王勇	46,9332	0.1803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33,6399	45.4415	0	1,135,000	11.0309	4.3597	0	0	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苏恩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苏恩本先生将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11人(另有2名董事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11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动态调整理财业务转型发展的具体执行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提起公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深圳检察”发布的信息获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行贿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提起公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股东及董事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长园集团名下价值20,125.87万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查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公司与被告长园集团、泰菱实业及第三人东莞康业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粤03民初4527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执保814号】,查封保全了长园集团的相关财产,保全结果如下:

冻结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判断对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